合同编号：SZB-2026-061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经开区管委会政务应用算力租用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际算力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11月18日

签　订　地　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际算力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经开区管委会政务应用算力租用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为北京经开区政务大模型应用提供不少于80P（FP16）算力、存储、网络、安全及保障算力稳定运行的配套服务。

(三)服务标准要求：

乙方应依托专业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算力服务系统等管理平台、7×24小时运维保障实现高可靠稳定运行、灵活配置的算力服务，按照等级保护三级标准落实全链路安全防护；提供至少80P（FP16）算力，保证算力资源与北京经开区政务网络互联互通，实现秒级任务调度、分钟级资源动态调整、99.9%以上服务可用性的标准化SLA保障。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确认开通服务后为期一年。

(二)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前述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2.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依约完成算力资源、网络等的部署和联调联试，

签署服务开通确认单。

3.2019年【12】月【17】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开通目标，提出履约开通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和合同要求进行履约开通。

4.2020年【1】月【17】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三)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三条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1.算力计算服务：528核CPU、22528GB内存、80PFLOTS半精度浮点算力服务并提供运行证明材料；

2.数据存储服务：20.625TB系统盘、82.5TB高性能数据盘服务并提供运行证明材料；

3.算力资源与服务与北京经开区政务网络互联互通证明材料；

4.每季度算力服务管理运行报告（每季度一份）；

5.每季度安全防护及网络服务保障运行报告（每季度一份）；

6.项目最终总结报告、项目结项报告、日常维护过程性文档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材料。

(二)合同成果验收

1.验收将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无国家、行业标准，则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按时提交总结报告及验收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材料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

3.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合同服务成果及相关证明、项目最终总结报告、项目结项报告、日常维护过程性文档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材料。

4.验收合格的，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如整改结果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验收组专家要求或者合同要

求，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第四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10440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但不限于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按下列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生效，乙方依约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7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捌仟】元整（￥【7308000】元）；

(2)全部服务履约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3132000】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国际算力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　0200316809100302764

(四)价款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详见附件二），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韩耀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614233620。

3.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

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足额P数的服务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算力服务存在停服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连续停服每满24小时认定少提供一日服务。每少提供一日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扣减1‰项目服务费，据实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偿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80P算力服务延迟逾期达10日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一、项目分项报价

二、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北京国际算力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附件一

项目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算力租用服务	8760000	1	8760000	包括提供不少于80P的算力以及保障算力的稳定运行的整体配套服务。
2	存储	700000	1	700000	
3	网络	500000	1	500000	确保与政务网的互联互通
4	组网	360000	1	360000	
5	安全防护服务	120000	1	120000	安全服务
总价（元）				10440000	

附件二

项目主要人员组成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工作经验	资格证明（如有，附电子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韩耀东	38	工作年限14年。担任多个信息化、算力基础设施类项目项目经理，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负责范围、进度、成本、风险管控，协调多方资源保障项目按期交付。牵头算力平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对接甲方需求，组织方案评审、阶段验收，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与问题。熟悉项目交付文档编制、验收资料组织，具备大型技术项目沟通协调及团队管理能力。	项目管理PMP	\	3606743	软件工程
团队人员	运维经理（同为安全技术负责人）	宋洪成	35	工作经历12年。负责AI大模型算力集群运维，包含算力节点状态监控、资源调度优化，保障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环境稳定。参与大模型相关算力平台问题排查，针对算力负载异常进行定位分析，输出优化调整方案。协助完成算力环境的部署、调测，配合研发团队完成模型上线、版本迭代的环境支撑工作。	电气工程师	中级	370811199103250510	工程管理

	高级运维工程师	张瑜	30	工作经历大于5年。负责AI大模型算力集群运维，包含算力节点状态监控、资源调度优化，保障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环境稳定。参与大模型相关算力平台问题排查，针对算力负载异常进行定位分析，输出优化调整方案。协助完成算力环境的部署、调测，配合研发团队完成模型上线、版本迭代的环境支撑工作。	大模型研发	高级	511020230701148	古生物学与地层学
	运维工程师	于熳	38	工作经验13年。负责信息系统、算力平台运维工作，开展系统监控、故障排查、日常巡检，保障业务连续性。参与运维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编制，组织系统备份、应急演练，提升平台安全运维能力。配合项目阶段性验收，整理运维台账、运维记录等项目资料，对接甲方完成运维相关汇报。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	230302198808265027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英语
	高级网络工程师	张日红	29	工作经验7年。负责算力平台网络架构运维，核心交换机、防火墙等网络设备配置、巡检、故障排查，保障算力网络互通稳定。参与算力网络方案规划、网络安全策略配置，处理带宽、路由、访问隔离等网络类技术问题。配合项目实施，完成网络段割接、上线测试，编写网络实施文档，支撑项目验收。	项目管理PMP	/	408483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北京国际算力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管委会政务应用算力租用服务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零肆拾肆万元整

项　目　概　况：为北京经开区政务大模型应用提供算力及配套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工作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际算力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经开区管委会政务应用算力租用服务（以下简称项目）中有进行合作的工作需要，披露方需要向接收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协作项目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

第一条 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对甲方的下列涉密资料信息保密：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建设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2.乙方在为甲方进行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3.甲方提供的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保密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20年。

第四条 涉密资料只限于甲乙双方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乙方承诺保证对参加该项目的各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协作项目的秘密载体，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复

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通知甲方同意。

第六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秘密载体及其有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管理，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乙方应立即纠正和进行查处。

第七条 在项目协作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界宣传报道、将项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要求乙方提供涉密资料，在透露前乙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1.书面通知甲方向该政府部门透露的原因；

2.在透露前须获得甲方对上述透露内容的批准。

第八条 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用于该项目的秘密载体按保密规定如数交还给甲方。

第九条 在项目保密期限内，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未尽到安全保密责任造成协作项目秘密载体丢失和被盗，要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作。造成泄密事故给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